

人社部称公务员工资改革方案已下发,不能以网传为准

临沂:暂未收到相关文件

一张图看明白公务员的工资构成

19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就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有关情况举行新闻发布会,人社部副部长胡晓义在谈及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改革方案时表示,配合此次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确实要完善工资制度。据了解,临沂暂时未收到公务员工资改革的相关文件。

本报记者 郇恒雪



新闻背景:人社部称公务员工资改革方案已下发

在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有关情况的新闻发布会上,讲到公务员工资改革方案问题时,胡晓义强调,配合这次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确实要完善工资制度。国务院办公厅为此转发了三个实施方案,一是公务员基本工

资的调整,二是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的调整,三是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待遇的调整。这个文件已发到各单位。

此前,网上有传言称,2015年5月1日实行《公务员及参照管理人员工资改革

方案》,方案实施后,最高级别正国级官员基本工资(职务工资加级别工资),从7020元增至11385元;最低级别的办事员基本工资(职务工资加级别工资),由630元增至1320元。方案还明确,今后公务员工资原则上每年或每两年调

整一次。对此,胡晓义说:“我也看到了网上的文件,但我没有进行对照,无从评价网上的是否真实。但我想说的是,各单位应按照国办印发的文件执行,不能以网上传的文件为准。”

本地调查:公务员涨薪有“赞”有“踩”

公务员工资改革方案已下发,对临沂的公务员和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有何影响?19日,记者咨询临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资福利科的工作人员,该工作人员表示,他们暂时还没有收到相关的文件。

据了解,国务院关于上一次公务员涨薪是2003年的事情,此次公务员工资改革方案下发后,《环球时报》称,公务员已10多年没涨薪,换你你干吗?这一论调引发争议。

“我感觉公务员的待遇够

好了,不用再涨工资了。”在临沂市某旅行社做导游的张女士说。

而在市区某企业做平面设计师的王女士,在听到公务员要涨薪后的第一反应是今年报竞争小一些的岗位,继续参加公务员考试。“入职前说的是基本工资加提成,工作5个月了,发的都是基本工资。”王女士说,公司是根据效益发工资的,效益不好时连基本工资都要延后发。

对于涨工资的事情,兰陵县一位不愿透露姓名的女性公务员称,自2010年考取公

务员后,工作至今基本工资从未涨过,虽然网上涨声一片,但是具体到基层,考虑到地方财政以及其他各种因素,落实情况还是未知数。

“基层公务员的工资真不高,以后还得交各种保险,再加上房贷、车贷,我们生活压力大,真该涨工资了。”郯城县一乡镇公务员梁先生说。

“公务员涨工资是有其可行性的。”临沂大学社会学教授王维义说,国家经济发展、国力增强,公务员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作为社会管理团队,增加其收入是有必要

的事情有辩证性,涨工资增加其收入,对避免非正常渠道的灰色收入也能起到一定的作用。

对如何降低因公务员涨工资引发的争议问题,王维义认为,应借助宣传机构,通过舆论让社会成员了解公务员为什么要涨工资,如何涨等问题,消除公众的疑问。同时,机关事业单位人员涨工资,也不要忘了其他社会成员,要在二者之间找到一个平衡点。另外,社会推进过程中,利益不均衡是客观存在的,解决需要一个过程。

相关新闻

我省公务员招考会有更多技校生

记者从16日召开的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会议上获悉,今年将拓宽基层公务员来源渠道,扩大从高级技工院校高级班毕业生中招考乡镇公务员规模。

2014年,我省首次从高级技工院校高级班毕业生中招考乡镇公务员,最终有2名技校生进入乡镇公务员队伍。

此次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会议指出,今年我省将拓宽基层公务员来源渠道,扩大从高级技工院校高级班毕业生中招考乡镇公务员规模。同时,我省还将积极探索充实基层公务员队伍的新途径,逐步破解基层公务员队伍力量薄弱、结构不合理等突出问题。

据大众日报

涨知识

公务员与事业单位人员的区别

公务员是指依法履行公职、纳入国家行政编制、由国家财政负担工资福利的工作人员。国家机关中除了工勤人员以外的人员都是公务员身份,都属于公务员编制,包括国家机关、共产党机关、民主党派机关、人大机关、政协机关、检察院和法院等。

事业人员主要是指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事业单位是指为国家创造或改善生产条件,增进社会福利,满足人民文化、教育、卫生等需要,其经费一般由国家事业费开支的单位。主要有科研、教育、文化单位,新闻、广播、出版单位,卫生、体育单位,勘察设计单位,农业、林业、水利和气象单位,社会福利单位,环境保护单位、交通、城市公用等其他事业单位。

另外,还有一种行政事业单位,指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其履行的是执法监督和社会一些管理职能,如部门所属的执法监督、监管机构等,其工作人员属于行政事业编制,行政事业单位目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综合)

相关链接:机关和事业单位工资改革历程

第一次改革。1956年6月16日,国务院通过了《关于工资改革的决定》,将政府工作人员的工资分为30级。同时为反映出各地生活成本差异,全国被分为11个工资区,第11类区工作人员工资比第1类区同级别人员工资高出30%。然而由于当时主流观念对于物质报酬持否定态度,此后的工资管理并没有完全按照上述“决定”进行,原定于1957年的工资升级也没有如期举行。

第二次改革。1985年,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公布了《国家

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方案》。这项被称为“结构工资制”的改革调整了1956年工资制度中不区分具体项目的做法,规定机关和事业单位人员工资由4部分组成。

第三次改革。1993年的《机关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方案》明确提出,新工资制度要防止高定级别、高套职务工资等不良现象。与此同时,不再划分工资区,而是引入了地区津贴。地区津贴包括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和地区附加津贴。前者主要体现各

地自然地理环境等差异;后者用于补偿机关工作人员在不同地区生活成本,地方政府可根据自有财力发放此类津贴。

第四次改革。2006年6月14日,《国务院关于改革公务员工资制度的通知》出台。文件在“改革的原则”部分强调,要有效调控地区工资差距,逐步将地区工资差距控制在合理的范围内。这次改革除了要求完善津贴发放制度外,也对基本工资结构做了调整:基础工资和工龄工资不再保留,级别工资权重有所加

大。

第五次改革。根据2013年2月国务院转发的《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若干意见》工作任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正在研究制定公务员薪酬体系改革方案。此次改革的重点是提高基层公务员待遇,有两个主要任务:一是规范公务员地区附加津贴制度;二是完善职务和职级并行的薪酬制度。新一轮公务员薪酬改革将延续兼顾效率与公平的导向,更加注重公平正义,而且注重从制度设计上找出路。